

#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洞烟处[2018]第 119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肖某桃，女，汉族，49 岁，经商，身份证号码：\*\*\*\*。住址：湖南省洞口县\*\*\*\*。经营地址：洞口县古楼乡狮子村柿子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525134303，有效期限为：2013-11-25 至 2018-09-30。

**违法事实：**2018 年 8 月 29 日，被处罚人肖某桃在洞口县古楼乡狮子村柿子组“洞口县永兴商店”店内准备销售的一批违法卷烟，被洞口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市场检查时依法查获。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白沙(精品)0.82 万支(41 条)、双喜(软经典)0.16 万支(8 条)、黄果树(软)0.1 万支(5 条)、双喜(软)0.18 万支(9 条)、利群(新版)0.16 万支(8 条)、白沙(硬)0.32 万支(16 条)、白沙(软)0.4 万支(20 条)。合计品种柒个，数量贰点壹肆万支(壹佰零柒条)。被处罚人肖某桃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码为：430525134303，有效期限为：2013-11-25 至 2018-09-30。上述卷烟是被处罚人肖某桃从附近商店购进的。被处罚人肖某桃对该批卷烟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该批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为真品卷烟(编号：湘烟鉴检 201810391)。我局将上述涉案卷烟按照真品卷烟予以认定。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肖某桃的违法进货总额为 8370.00 元。

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肖某桃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肖某桃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洞烟存通字〔2018〕第119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肖某桃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肖某桃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肖某桃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 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测报告（编号：湘烟鉴检201810391），证明了被处罚人肖某桃违法销售的卷烟为真品卷烟。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被处罚人肖某桃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肖某桃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对于被处罚人肖某桃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可对被处罚人肖某桃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肖某桃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8370.00元处以9.5%的罚款，

计人民币：柒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795.15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湖南省洞口农村商业银行。缴款账号：84011800000000017。

逾期不缴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10月10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4.《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六节第十二条第一款第3项：

严重的违法行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5千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9%以上不超过10%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